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审议，选举刘柏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9日